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段迪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趙敏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陳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張韻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Edouard MERETT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主席）

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

陳劍鋒先生

張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

Edouard MERETTE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規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